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曲長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54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807號、第808號、第80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3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曲長文處如附表編號3「本院諭知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曲長文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8日審理期日未到庭，惟本件審理期日傳票已於115年3月17日合法寄存送達被告住所之轄區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領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是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，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曲長文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經合法傳喚均未到庭，但由其具狀上訴之理由，可見其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、罪數部分不提起上訴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至9頁），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論罪法條、罪

數部分之認定，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，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3所處之刑改判之理由：

㈠、原判決以被告附表編號3所示加重竊盜犯行，罪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「量刑」指法院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的法定範圍內，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，為確保法院依法作出適當而公正的刑罰裁量，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，法院為個案刑罰裁量時，自須參酌各該刑罰裁量事實，並善盡說理義務，說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，亦即量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但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蓋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，應符合上開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罰當其罪，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法院就刑罰裁量權的行使，不得以任意或自由方式為之，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的拘束，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的目的，並受法律整體秩序的理念、法律感情及司法慣例等所規範。如下級審量刑未充分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項法定刑罰裁量事實，造成欠缺合理化或無正當理由的量刑失出，縱使未逾越法律所規定的裁量範圍，上級審仍得以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平等原則或其他事由，而予以撤銷改判。本案被告3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各次造成被害人損害之金額或財物價值不同，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造成被害人黃議賢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損害，為被告所有犯行中損害最輕者，其次為附表編號2此次犯行造成被害人馮興運12萬元損害而次之，再者為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王簡嘉勤損害LV包包2個(價值約16萬元)、現金1萬元、耳環1盒、施華洛世奇項鍊1條(價值約5,000元)、白金戒指1只(價值約8,000元)，被告就本案3次犯行有上開科刑因子差異，原判決竟對罪質內涵相同但損害最輕之附表編號

3所示犯行量處次重之有期徒刑1年，反較罪質內涵相同但損害較鉅之附表編號2犯行所處有期徒刑10月之刑罰更重，原判決就如此量刑之原因為何，復未見說明其理由，依上說明，原判決就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之量刑除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違外，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被告以原判決就其所為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3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，以期適法。

㈡、本院審酌被告前有竊盜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不佳，正值盛年，四肢健全，並無任何殘疾無法從事正當工作賺取合法收入，竟屢為宵小，一再竊取他人財物，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毫不尊重，本案更以可供兇器使用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具有危險性之器具破壞被害人黃議賢住處安全設備，侵入被害人黃議賢住處行竊，其行為除侵害他人財產權外，更對被害人黃議賢及其家人之生命、身體與住家安全有所危害，殊值非議，未與被害人黃議賢和解或調解，取得被害人黃議賢原諒，亦未賠償被害人黃議賢之損害，毫無彌補行為所造成損害之意，實質非難，惟被告坦承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被害人黃議賢遭竊財物非鉅，被告犯罪所生實害非大，於原審審理時自陳為高職肄業，智識程度不高，與女友同住，必須照顧病弱女友，從事消防設備工作，有正當工作及固定收入及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。

四、原判決以被告附表編號1、2所示加重竊盜犯行，均罪證明確，因予適用刑法第28條、第32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並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3至28頁），素行不佳，詎仍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所需，恣意持兇器破壞鐵窗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嚴重影響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先否認犯行、嗣坦認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，與犯罪之手段、目

的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自陳教育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7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、2「原判決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經核原判決所為上開2次犯行刑之宣告，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，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尚稱允當。被告固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。惟關於刑之量定，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，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、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，足見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刑之量定堪稱允當。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審就其所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量刑過重為由，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經核非有理由，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，關於數罪併罰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（受刑人）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。因被告另有其他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故本案被告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為被告之利益，待案件確定後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。從而，本院爰不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黃裕堯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判決宣告刑	本院諭知主文
1	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	曲長文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上訴駁回。
2	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	曲長文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	上訴駁回。
3	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	曲長文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	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曲長文處有期徒刑捌月。